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5號

原告 上鉦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鈴岑

原告與被告群泰總合建材行等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5,6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6,24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昀彤